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9)

盈利警告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第一段而發出。

預計本集團 2008 年上半年的淨利潤將較本集團 2007 年上半年淨利潤增長超過 100%。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對財務報表進行財務審閱以制定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過程當中，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初步核算，預計本集團在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2008 年上半年」）所獲得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的稅後淨利潤（「淨利潤」）將較本集團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2007 年上半年」）所獲得的淨利潤增長超過 100%。在 2007 年上半年，本集團未經審核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 100,282,000 元。

本集團在 2008 年上半年的淨利潤大幅增長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應占 78.69% 股份的子公司青海鹼業有限公司的相對高回報。

本盈利警告是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對財務報表進行財務審閱以制定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過程當中的初步核算而發出。載於本公告的資料僅為本公司的初步估計，本公司對以上的審閱尚未完成。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集團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業績（「2008 年中期業績」）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 2008 年中期業績。當本公司發表 2008 年中期業績時，投資者務請細心閱讀。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 2008 年中期業績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第一段而發出。

承董事會命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馮光成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馮光成先生、洪玉梅女士、高火金先生、沈廣軍先生及蔣利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建國先生及謝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謀先生、李瑛博士、蘇拱帽先生及周國春先生。